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公佈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今日得悉，本公司控股股東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Yang's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向香港一名持牌放債人簽立涉及本公司股本中840,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之股份押記，作為Yang's Holdings所獲授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

於本公佈日期，Yang's Holdings合共擁有2,040,776,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2%。抵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1.00%。上述股份抵押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之範圍。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詩恒先生及吳家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曼琪女士、陳銘榮先生及鄺麟基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刊登。